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

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6-11]）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7:00，4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12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2”。
2. 投票简称：上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上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

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